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2021) 华朋汽车评估第 054 号

一、绪言

湖南华朋汽车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接受 湖南广播电视台 委托,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 别克君越牌 车辆, 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 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 并对其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 湖南广播电视台
委托方联系人 仲建 联系电话 13787068777
(二)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 车主为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三 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在口处填)

☐ 交易 ☐ 转籍 ☐ 处置 ☐ 拍卖 ☐ 抵押 ☐ 担保 ☐ 咨询 ☐ 司法裁决
☒ 其他 提供处置依据

四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车辆的厂牌型号 别克君越牌 号牌号码 湘 AFT103; 发动机号 100410599 车架号 LSGGF53X8AH135351; 登记日期 2010 年 4 月; 年审检验合格至 2021 年 4 月; 保险至 /; 购置附加税 (费) 证 / 车船税 /。

五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六 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可行性”的原则

七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第 2 号)。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令[2005]第 2 号)。
- 6、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 and 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7、《二手车鉴定评估规范》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30005021580

(四)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汽车标准汇编》

技术参数资料：随车说明书

技术鉴定资料：《汽车质检技术》、《汽车维修手册》

其他资料

八 评估方法 (在口处填)

☐ 重置成本法 ☒ 现行市价法 ☐ 收益现值法 ☐ 其他

该车为别克君越 2.4 自动档带天窗 2010 年 2 月出厂，2010 年 4 月上户，年检至 2021 年 4 月，有行驶证、登记证书，违章 100 元扣 3 分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最终结果以当地交警部门数据核实为准，车身油漆一般，前保险杠、右后门、右后翼子板有刮擦，内饰霉变，钥匙无电发动机无法启动，发动机漏油，轮胎一般，备胎工具齐全，里程表现显示 203179 公里，车况一般，根据市场调查，与同类型车对比，结合该车现时技术状况综合评定，按现行市价法得出评估价为 2.8 万元。

九 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评估



012102



十 评估结论

车辆评估价格 2.8 万元 金额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十一 特殊事项说明

十二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 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参考依据。超过 90 天, 需要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 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 未经委托方许可,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

一、车辆相片

二、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

注册二手车鉴定估价师 (签字、盖章)

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唐智
2018052907310023

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周密
2020090507310010



编号: 430005021580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18378827-4
 2. 登记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10-04-0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湘AFT10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湘AFT10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11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7242ATA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GF53X8AH135351
 发动机号码 100410599
 注册日期 2010-04-02 发证日期 2010-04-02

号牌号码 湘AFT103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170kg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00×1858×1497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4月湘A(01)
 检验记录
 430005021580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2. 车辆型号	SGM7242ATA		8. 车身颜色	黑	
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GF53X8AH13535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4. 发动机号	100410599		12. 发动机型号	LE5	
5.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384 ml/ 125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1565 后1574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45/45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837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5000 宽1858 高1497 mm		33. 发证机关章  34. 发证日期 2010-04-02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17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0-02-28		



< 查证通

...



违章查询结果



共有 1 次

共扣 3 分

总罚款 100 元

1. 扣 3 分, 罚款 100.00 元

查看地图

违章城市: 湖南长沙

违章时间: 2020-06-23 09:42:46

违章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白云路的枫林路至
省委党校路路段

违章行为: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违章代码: 13441

处理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岳麓
大队随手拍中队

文书编号: 4301040004122286

违章图片: 查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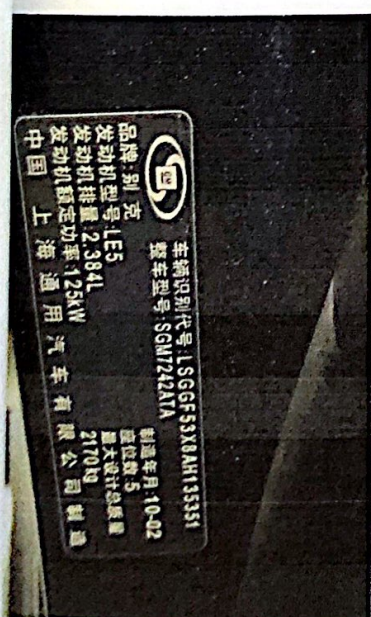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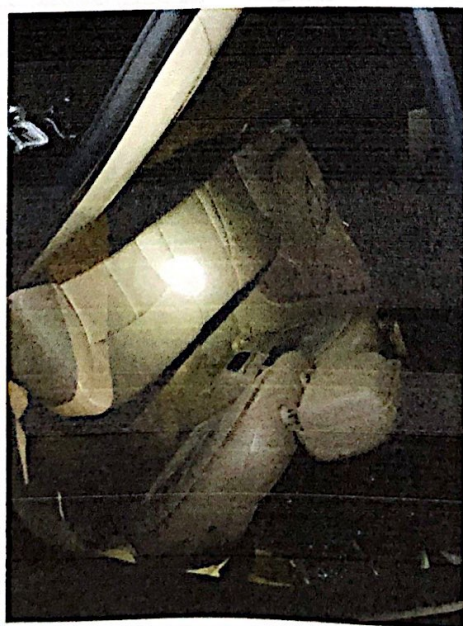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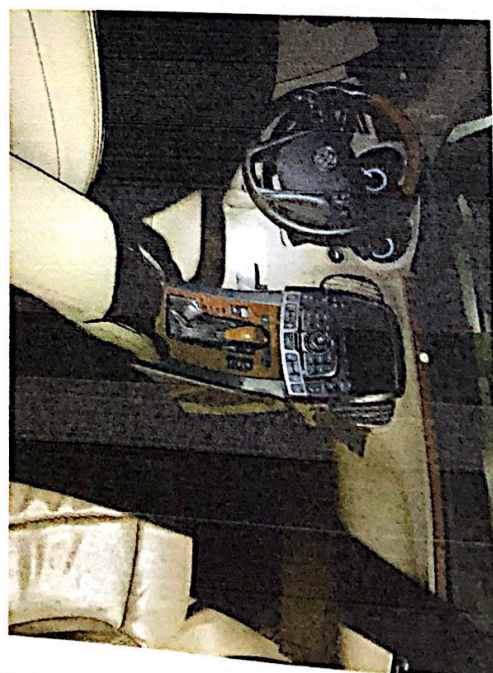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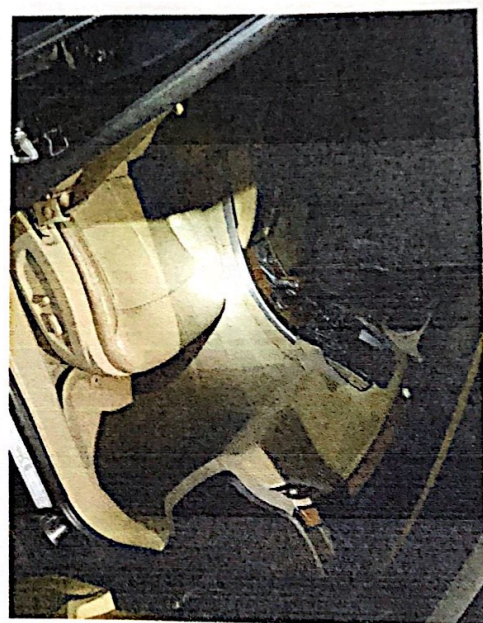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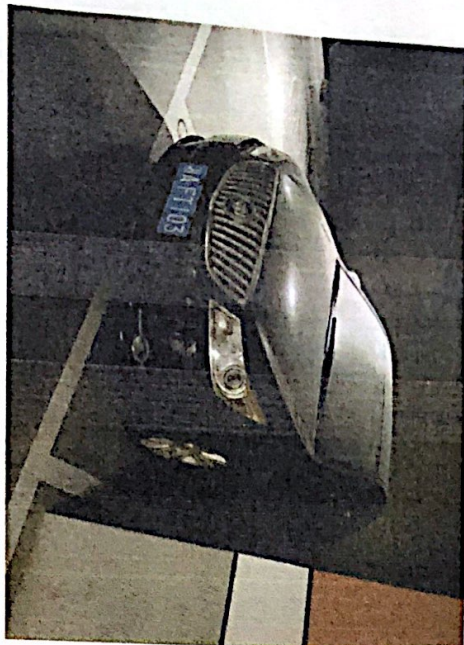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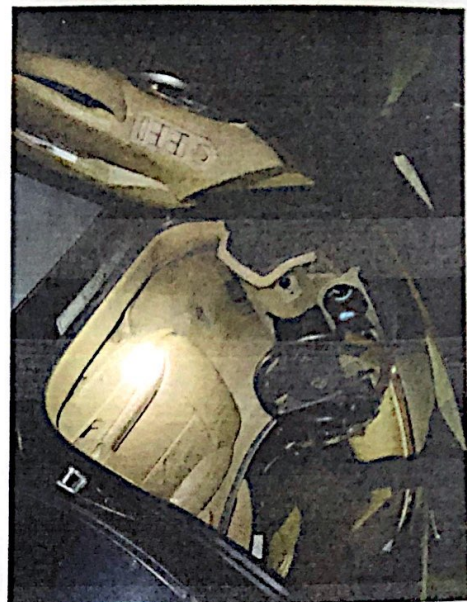
立即缴费

分享/转发给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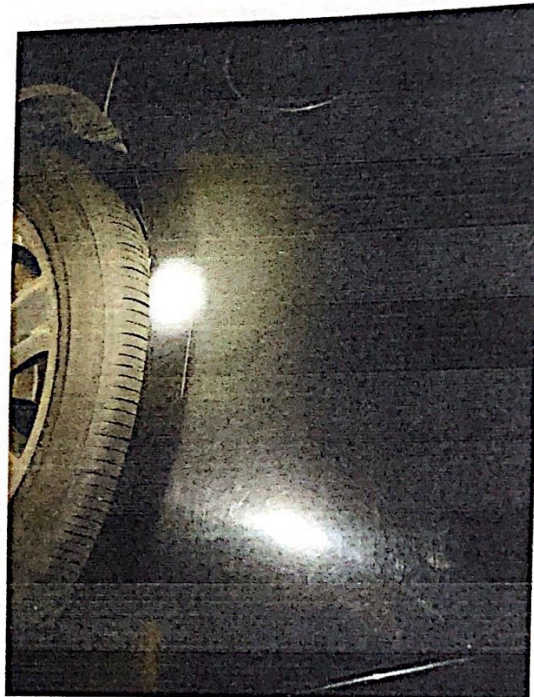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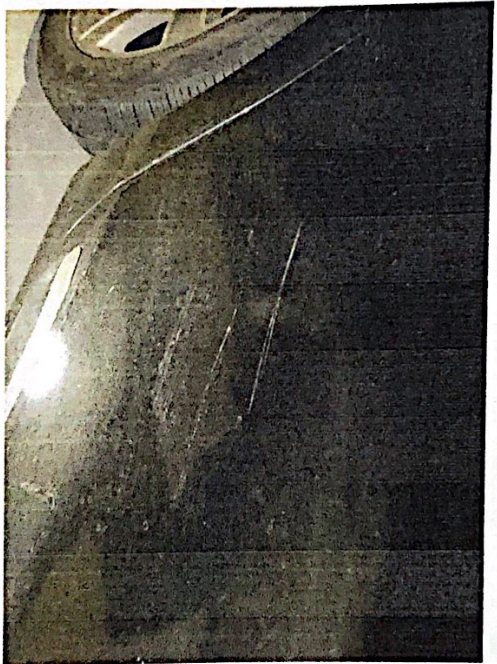
湘AFT103您有积分待领取, 马上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